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6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拟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项目(以下简称：东部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 439,281.83 万元，自有资金人民币 109,820 万元，除自有资金之外的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本公司为东部项目向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89,82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东部公司概况

注册日期：2015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孙川。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湖田路112号717室。

股东情况：环保公司持有70%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经营范围：从事再生能源的回收利用、分拣整理；垃圾焚烧处理、发电供热工程；自有物业地产的租赁，投资兴办实业；环保工程及环保设备的销售；环保相关的人员培训；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和服务；工业废水、废气、废渣、噪声治理及综合利用；经营旅行社业务、信息咨询、会议展览策划、会务服务，展厅的展览、展示业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东部项目位于龙岗区坪地境内，垃圾焚烧处理规模为5,000吨/日，年处理垃圾约166.5万吨。主厂区建设6条850吨/日垃圾焚烧生产线，配置4台4万千瓦汽轮发电机组，配套建设飞灰填埋区和炉渣填埋区，并建设825千瓦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和2,000千瓦沼气发电机组。

东部项目由东部公司以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负责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为439,281.83万元，自有资金为人民币109,820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为投资本项目，本公司向环保公司增资89,820万元，东部公司的注册资本拟增加至109,820万元。本项目于2015年12月取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环评批复和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可研批复，2016年1月取得深圳市发展改革委项目核准证。

四、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致力于成为城市固体废物处理的技术提供商和投资商，东部项目为全球最大单体垃圾焚烧电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东部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环保公司在城市固废处理领域的市场地位，提升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力。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同意东部公司投资建设东部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439,281.83万元，自有资金人民币109,820万元，除自有资金之外的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二）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向环保公司增资人民币89,820万元；同意环保公司向东部公司增资89,820万元。

（三）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